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相君先生、姜玉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冯珊珊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均不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梅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梅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